



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次性告知单

项目名称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

办理依据：《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）第二十七条 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，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。

办理范围：企业法人

办理条件：

- 1.认定范围为所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中，建立并已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技术中心。
- 2.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。
- 3.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，运作管理规范。
- 4.具有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、知名品牌，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。
- 5.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以及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。
- 6.企业两年内未发生下列情况：(1)因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、刑事处理。(2)涉嫌税收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。(3)走私行为。
- 7.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200万元。
- 8.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15人。
- 9.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

- 1.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工信局（经济局）联合的推荐意见
- 2.企业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
- 3.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（B107-1）、企业科技活动情况表（B107-2）
- 4.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
- 5.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

法定时限：9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35 个工作日

跑动次数：0 次

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

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次性告知单

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事流程图

